**太原理工大学**

**超过学习年限未毕业研究生学籍清理告知单**

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对超过学习年限（硕士研究生最长4年，博士研究生最长6年）的研究生学籍进行清理。

1、超过学习年限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截止2016年11月30日，未达到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将按终止学籍处理，并取消电子学籍。

2、超过学习年限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毕业论文必须全部盲审，若有一份论文评阅书不同意答辩，将不予以毕业，按终止学籍处理，并取消电子学籍。

3、超过学习年限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均须在《学籍清理告知单》中申请“延长一年学籍”或“退学，取消学籍”，并签字。导师根据学生的学习科研状况，对其是否具有继续培养的能力做出判断，并填写意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号** |  | **姓 名** |  |
| **性 别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专 业** |  | **学 院** |  |
| **层次** |  | **导师** |  |
| **研究生申请意见：**（写明“延长一年学籍”或“退学，取消学籍”）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导师意见：**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学院意见：**  院长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研究生院意见：**  院长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表一式3分，研究生、学院、研究生院各一份。